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17-064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2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2月20日、2017年2月27日、2017年3月4日、2017年3月11日、2017年3月18日、2017年3月25日、2017年4月1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18日、2017年4月25日、2017年5月3日、2017年5月10日、2017年5月17日、2017年5月20日、2017年5月27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6月14日、2017年6月19日、2017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关于筹

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暂不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2017年5月19日，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方案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6月5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30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要求，公司、标的方以及各中介机构于2017年6月13日对问询函内容进行了相关答复，并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和《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科达 证券代码：002816）自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以6月30日为基准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相关各方正持续开展、完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相关工

作及相关文件的编制，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待相关工作最终完成后，交易双方将在相关尽调及相关报告基础上协商编订《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并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该草案进行审议，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 30 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